

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发〔2022〕20号

柳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陈文成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的 批 复

2017年10月31日，乐清市人民政府向柳市镇荷堡村村民陈文成核发《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》乐政农建〔2017〕2938号，批准陈文成个人建房用地66.66m²，现土地坐落在柳市镇荷堡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陈汉荣、南至通风巷、西至巷弄、北至规划路。

因陈文成核发《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》乐政农建〔2017〕2938号用地面积66.66平方米，因宅基地批准位置在村庄规划路红线上无法延伸，现申请注销再重新报批。经村双委研究决定同意、村务联席会议记录及公示期无异议、乐清农业农村局同意简易程

序撤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2019 修正）第 49 条，第 69 条第五项规定，同意注销陈文成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乐政农建〔2017〕2938 号。

柳市镇人民政府
2022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柳市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
